

20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

734 號公告—01/11—《油類記錄簿》登記專案—全球

協會希望提醒會員注意，2009 年 7 月 17 日通過的 MEPC.187(59)決議，對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的規定進行了修正，該修正案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修正案涉及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的第 1、12、13、17 及 38 條；《國際防止油污證書》附頁和《油類記錄簿》第 I 和 II 部分。

為解決修正案在行業內產生的疑惑，2010 年 11 月 8 日，國際海事組織發佈了以下指導性檔。

《油類登記簿》第 I 部分操作記錄指南——機艙操作（適用於所有船舶）。

1.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（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）通過了《油類登記簿》第 I 部分操作記錄指引——機艙操作（適用於所有船舶）（MEPC 61/24 檔第 7.38 款），並以附件形式附上。
2. 《指引》是為促使船舶遵守《防污公約》規定之要求，通過指導船員如何使用正確代碼及專案編號在《油類登記簿》上記錄各種操作，以保證建立一種更為統一的港口國管制程序。
3. 《防污公約》締約國政府應鼓勵懸掛該國國旗的船舶落實以上指引，並向所有的風險承擔者廣為宣傳，包括船舶經營者、驗船師及港口國管制專員。

最重要的是，會員應注意到修正案對“殘油（渣油）”及“含油污水”兩詞的定義及相應的處理操作記錄報告進行了較大的修改。

目前，本協會正在就新規則的解釋和實施制定整套的技術指引，將在短期內向各會員公佈。

資訊來源： John W Grenville-Goble
John.grenville-goble@thomasmiller.com
防損部門
英國保賠協會